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城南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ZZZB-G2026-0004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葛蓓

电　话：（0512）65253188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81 号

乙　方：苏州市南环桥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雷

电　话：18626100265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车坊苏同黎路 3099 号配送楼二楼 PS001

根据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6-ZZZB-G2026-0004 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期限：2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为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二、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5100000.00）。

2、合同价格：

（1）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价格的食材品类：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16%）；

（2）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未公布价格的食材品类：根据大型超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大润发）当日零售价格×（1-16%）。

（3）本项目乙方的中标优惠率为：16%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不可超合同（预算）总金额。（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或数字人民币。

7、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市南环桥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935600001001

银行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环桥市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钱包ID:0092171318300009

三、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1、配送食材包括：对城南街道办事处东吴南路81号、田上江路112号2处食堂所需的调味品、肉类、水产、豆制品、粮油、蔬菜、冻品、乳制品、水果等原材料进行配送。

2、质量标准：

（1）大米配送标准：二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3）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5升，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4）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均须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标准，并具有合法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

（7）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酱油、味精、生粉（淀粉制品）、食糖、食醋等均国家最新标准。

（10）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1）乳制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2）水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3、食材检测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乙方应在日常配送中具有自行开展抽检的能力。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4、食材配送日常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

和甲方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3）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4）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必须与甲方要求的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品牌、规格。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采购清单，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甲方对此有权定期抽查。

（5）配送车辆要求：至少配备冷藏或冷冻功能厢式货车 1 辆，须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6）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至少 6 名。

（7）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乙方在运输、装卸等工作过程中需注意保护甲方现场及周边设施和环境，如有破坏或损坏，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如无法恢复，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恢复或要求乙方赔偿，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间，乙方需注意自身工作人员及甲方人员、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需另行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8、甲方在下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已核对结算完毕的货款，不得拖欠。

9、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予以解除。

12、甲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可签订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等违反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

行为的。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公示。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以及考核要求和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2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29

附件：考核要求：

1、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200元。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2次不新鲜，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2次上述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结果中，出现2次单货不符，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3次单据不齐全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乙方的综合得分： 2、乙方应处于的等级：A、120 分以上 B、100-80 分 C、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单项考核 8 分及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处罚办法：

每月得分 95 分以上的，足额支付费用；90 分-95 分的，扣除 5%；80-90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 10%；70-80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 15%；当月 60 分以下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费用的 20%。